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一系列優先措施，以解決教育體系各項極需處理的問題，以實踐優質教育。

理據

行政長官選舉政綱

2. 行政長官認為，人是香港向前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政府在教育的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教育政策的目標，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這亦是行政長官的抱負。政府應為我們的學生、老師、校長和家長，創造一個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及富滿足感的教與學環境。行政長官相信，教育的成功，有賴所有關心下一代的人共同努力。

增加教育經常開支的即時行動

3. 行政長官留意到教育界面對一些資源問題，因此，在選舉政綱提出即時增加每年50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行政長官在履任前三個月直接聆聽教育界持份者¹的意見後，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落實以下一系列優先措施：

¹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專上院校、公營中、小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稚園、辦學團體、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教師工會／組織的代表。

專上教育（附件A）

- (a) 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入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每年30,000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 (b) 向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5,000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中、小學教育

- (c) 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在這項措施下增設的所有教席皆為學位教席，不過，在建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階梯的檢視工作完成前，有關教席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附件B）；
- (d) 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附件C）；
- (e) 把關愛基金下的相關試驗計劃恆常化，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附件D）；
- (f) 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學人手和專職醫療人員，並增撥資源，以加強對特殊學校學生的支援（附件D）；

幼稚園教育（附件E）

- (g) 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以及
- (h) 把為期兩年（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學年為止，確保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確定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完成前，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而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計劃中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

上述措施的詳情及理據載於附件A至E。

4.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落實上述措施，換言之，有關撥款須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運用²。為此，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在教育政策範疇需要額外撥款，而我們需要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儘管教育界就如何運用額外的50億元經常撥款提出了不同訴求及建議，但各持份者大致同意，上述各項措施屬優先落實的範疇，可以立即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推行。

下一步措施

5. 上文第3段載述的是增加教育經常開支的即時行動，事實上，這只是第五屆政府改善下一代教育的第一步，也讓政府與教育界合力推行其他措施前，恢復業界極需的穩定和諧環境。社會的需求不斷轉變，為培育年輕一代的應對能力，展現潛能，行政長官認為需進一步檢視和跟進下列範疇，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

² 與幼稚園教育有關的措施除外，因為有關措施會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才需要額外撥款。

- (a)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建立教學專業階梯，既認同教師在某科目的專長，亦鼓勵教師學習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門技巧，並研究學位化教師政策；
- (b) 檢視現時的課程安排，加強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世界視野、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包括文化、藝術、體育、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等，並啟發學生的創新意念；
- (c) 檢視全港性系統評估制度和校本評核，改善教與學水平；
- (d) 推廣職專教育，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並透過加強商校合作，應付香港人力需求；
- (e) 探討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角色和定位；
- (f) 釐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的關係，落實「校本管理」，為教育界「拆牆鬆綁」，騰出更多教育政策研究和交流的空間；
- (g) 重視家長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並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愉快成長；以及
- (h) 增加教資會資助界別在研究及興建宿舍方面的撥款資助。

建議的影響

對人力及人手的影響

6. 增加中、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在普通學校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在特殊學校增加人手，可為教育界增加逾3 200個常額教席及87個專職醫療人員職位，有助解決超額教師問

題及為應屆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透過經常撥款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可為市場創造約1 000個資訊科技人員的就業機會，將有助資訊科技行業的健康發展。

7. 在公務員方面，官立學校會增加235個公務員教席，而為了推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資助及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席，教育局需要增設22個公務員職位。

對家庭的影響

8. 向自資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讓學生更易負擔高等教育的費用，有助減輕家庭在支持子女升學方面的負擔。按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來每年調整幼稚園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及延長過渡期津貼，可讓更多幼稚園提供免費的半日制服務，或把全日制服務的學費維持在低水平，惠及有子女入讀幼稚園的家庭。

對平等機會的影響

9. 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學人手、專職醫療人員和資助將加強對特殊學校學生及其家庭的支援，而向所有普通學校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席，也加強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這些措施能為市民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教育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這些措施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並鼓勵更多學生接受高等教育。這不單對學生的個人發展有正面影響，而且可推動年輕人在社會向上流動、培育積極公民意識，並有助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促進社會的可持續增長。

對財政的影響

11. 上文第3段載述的一系列措施涉及全年增加約**36億元**經常開支，以及額外有時限的撥款**7.14億元**以延長發放幼稚園過渡期津貼三個學年。有關額外的經常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全年 百萬元
1. 推行一項專上教育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 教育局的公務員職位	6	12
- 資助及行政開支	1,089	1,175
	1,095	1,187
2. 在所有中、小學將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		
- 官立學校的教席	52	90
- 給予學校的資助金	801	1,401
	853	1,491
3. 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		
- 官立學校的津貼	9	21
- 給予學校的資助金	162	307
	171	328
4. 分階段為所有普通學校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在特殊學校增加人手／資助		
- 教育局的公務員職位	1	2
- 官立學校的教席	2	34
- 給予學校的資助金及培訓開支	131	567
	134	603
經常開支總額	2,253	3,609
		約 36 億元

12. 至於按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來每年調整幼稚園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而並非使用通脹指標，這符合政府資助的安排。

這項措施所需的經常撥款，並不計入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承諾增加的50億元教育經常開支之內，而延長過渡期津貼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因此也不包括在內。

13.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將會追加備付撥款，以應付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所需的現金流，其後所需的撥款將會計入每年的預算中。

對經濟的影響

14. 在教育政策範疇增加經常開支約36億元，會使政府教育經常開支佔其經常開支總額的比率，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21.2%增至22.0%，而教育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由3.4%增至3.5%，顯示政府將資源投放在青少年的決心。

公眾諮詢

15. 行政長官過去以候任行政長官身分多次與教育界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並就具體措施諮詢業界。會面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積極跟進有關意見，並對有關措施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新增的教育撥款應用於哪些重點範疇，持份者普遍已有共識。行政長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出席首次立法會答問大會時公布這一系列措施。其後，教育局局長亦與教育界持份者會面，解釋新措施。政府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下一步工作

16. 如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實施有關措施。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

為修讀香港及內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新措施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政府會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入讀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每年 30,000 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此外，政府也會向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港幣 5,000 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詳情及理據

建議

2.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政府會向修讀下列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獲得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每年 30,000 元¹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 (a) 香港公開大學；
- (b)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 (c) 香港藝術學院；
- (d)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²；
- (e)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³；以及
- (f) 海外專上學院的香港分校⁴。

¹ 其後每屆的資助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

²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認可專上學院共有九所，分別為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及東華學院。

³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這類學院只有一所，就是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

⁴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這類學院只有一所，就是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

3. 向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港幣 5,000 元⁵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4. 按年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每年可讓約 39 000 名學生受惠，當中包括：

- (a) 約 23 000 名在香港修讀學士學位(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包括新生和舊生，但不包括於試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受惠的學生)；
- (b) 約 12 000 名在香港修讀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包括新生和舊生)；以及
- (c) 約 4 000 名在內地修讀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包括新生和舊生)。

5. 隨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擴展及恆常推行，本計劃的受惠學生人數會下跌至每年約 30 000 名。其後數年，受惠人數會因學生人口縮減而進一步減少。但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後，受惠人數會因學生人口轉趨增長而回升。

學生的資格

6. 按年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資格，在香港或內地升學的學生：

- (a) 如報讀合資格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獲「3322」的成績；或
- (b) 如報讀合資格的自資銜接學位課程，須具有副學位資歷(即修畢相關的副學位課程)。

資助金額

7. 按年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建議資助金額較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給予學生的單位資助金額為少。我們的政策是，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選的課程是為有殷切人力需要的特

⁵ 香港學生於內地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學費，按不同大學及課程會有所不同，每年學費由人民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考慮到內地的學費水平及有需要維持政府對香港學生於香港及內地修讀專上教育課程所提供資助的差異，我們建議把每年資助金額定於港幣 5,000 元。

定行業培訓人才，因而值得提供較高資助金額。

8. 按年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將於相關課程正常修業期(即學士學位課程為四至五年；銜接學位課程為一至三年)內發放。就供修讀香港課程的資助而言，我們會考慮按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資助金額。至於供修讀內地課程的資助，我們會依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機制，不時檢討資助金額。

學費

9. 與推行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做法相同，我們會設立機制，監察香港開辦的合資格課程學費每年的增幅(例如容許院校以不超逾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高學費)。如須在有關課程的教與學方面作出必要改善而有充分理據支持，則會作靈活考慮。所有例外個案必須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

理據

10. 現時資助學位課程的供應不足以應付符合「3322」最低入學門檻的學生需求。具體來說，儘管我們已推行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⁶，但有部分在文憑試考獲最少「3322」成績的合資格中學畢業生仍未能取得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或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學額。我們估計，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約 52 000 名中六畢業生當中，約有 6 600 名這類被拒諸門外的畢業生升讀本港的專上教育課程⁷。在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隨着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擴展及恆常推行，這類被拒諸門外的畢業生人數或會減少至大約 4 500 人。由於學生人口下降，有關人數會進一步下跌，直至二零二二 / 二三學年才會回升。這些畢業生或須以相對較高的學費修讀沒有資助的自資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11. 另一方面，不少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有志於學，力求佳績，以期升讀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銜接課程(學額將於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增加至 5 000 個)。不過，這類資助銜接課程的學額並不足夠。副學位畢業生如選擇修讀自資銜接學位課程，或須再次承受沉重的

⁶ 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將於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資助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資助額為 40,000 元或 70,000 元，視乎指定課程是否以實驗室為本。正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於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把這項計劃恆常化，屆時資助學額會隨之增加至大約 3 000 個。

⁷ 在計算估計數字時，已根據過往的升學趨勢，計及在香港境外升學的畢業生人數。

財政負擔。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向這類學生提供更好的支援。

12. 按年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資助，亦將適用於有志赴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以補足現行的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⁸。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

⁸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透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為資助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政府自二零一六 / 一七學年起已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所有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透過何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均可申請資助。在該資助計劃下，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每年獲得港幣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港幣 7,500 元的半額資助。

將公營中、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新措施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現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會劃一增加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人手，推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增設的所有教席皆為學位教席，不過，在建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階梯的檢視工作完成前，有關教席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

詳情及理據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理由如下：

- (a) 由於學生的學習差異愈來愈大，不同的持份者的期望亦日漸提高，加上融合教育、資訊科技教育、資優教育、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價值教育等各項教育措施相繼推行，教師的工作日趨繁雜。因此，向教育界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教育質素，實屬必要。
- (b) 鑑於學生的問題越趨複雜，我們須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以便教師盡早識別高危學生，及時介入。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增加而增設的教席，可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加強師生關係，在學校層面向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情緒支援和輔導。教師可更有效履行職責，向學生灌輸正面的價值觀和提供輔導，幫助學生規劃人生。班主任亦可有更多空間，投放較多時間建立課堂上的互助關係和團結精神，有助學生健康成長和發展。他們更可向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個別 / 小組支援。

3. 建議的措施有助解決教師人手不足，以及因各項教育措施相繼推行而致教師工作繁重等教育界關注的問題。此外，上述建議可為在職合約教師締造更多獲聘為常額教師的機會。這項措施亦有助公營學校落實各項教育措施。為確保各項教育措施能以協調、有序的方式推行，以惠及學生，我們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為建立穩定的教師團隊，學校在填補新增的教師職位時，須吸納過剩教師、聘任現職合約教師，或其他擁有專長並適合該些職位的人選。學校不應凍結這些職位以申領現

金津貼。

4. 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可創造約 2 350 個教席。

學位教席及晉升職位

5. 我們建議，因增加 0.1 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增設的所有教席皆為學位教席，以便學校調配教師協助落實各項教育措施。此外，我們亦建議由是次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增設的教席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以便有時間和空間檢視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建立教學專業階梯，吸引年輕優秀人才加入教師專業，最終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

背景

6. 根據現行政策和做法，公營學校通過以下三個主要途徑獲得教學人手資源：

- (a) 按核准班級數目和相應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
- (b) 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以及
- (c) 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供學校靈活調撥的現金津貼。

7. 在上述提供教學人手的途徑中，教師與班級比例是向學校提供教學人手資源的基本方法。在二零零七 / 零八學年前，公營半日制小學和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分別為每班 1.3 名教師和每班 1.4 名教師。自二零零七 / 零八學年起，為支援專科教學而分階段向學校提供額外教席的措施全面落實，教師與班級比例因而增加了 0.1。此後，教師與班級比例沒有進一步提升。至於公營中學，在二零零九 / 一零學年前，中一至中五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為每班 1.3 名教師，而中六和中七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則為每班 2 名教師。為配合不同的目的和措施，政府亦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學人員。隨着新學制在二零零九 / 一零學年推行，我們需要整合公營中學的教學人手資源，並合理調整教師與班級的基本比例。經廣泛諮詢業界後，初中(中一至中三)和高中(中四至中六)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分別修訂為每班 1.7 名教師和每班 1.9 名教師。由二零一二 / 一三學年起，中四至中六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每班 1.9 名教師改善至每班 2 名教師。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

加強對學校資訊科技的支援

新措施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政府會以現金津貼形式提供經常撥款，以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

詳情及理據

建議

2. 現建議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提供一項額外經常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考慮到現時在學校執行相若職務的技術支援人員的薪金水平，以及學校在市場上僱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如資料轉移及雲端管理等其他支援服務的開支，我們建議把撥款額定為每月 25,000 元。

3. 學校可靈活地自行釐定新增技術支援人員的實際薪津。這項津貼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以便學校可彈性提供薪津，包括薪酬調整，以挽留資深的技術支援人員。

4. 為了即時支援學校的需要，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向學校發放這筆額外撥款。預計這建議會為市場創造約 1 000 個技術支援人員的就業機會。參考二級電腦操作員的最低資歷標準，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另加一年相關工作經驗，市場應有充裕的合資格資訊科技課程畢業生可填補有關空缺。

理據

5. 政府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94,238 元至 668,055 元不等，視乎學校類別及班數而定。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於以下範疇靈活運用這項津貼：

- (a) 購買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消耗品；
- (b) 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
- (c) 支付上網服務及互聯網保安服務的費用；
- (d) 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或向服務供應商採購技術支援服務；
- (e) 延長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
- (f) 為政府撥款購置的校內資訊科技設施提供保養服務；以及
- (g) 提升及更換校內的資訊科技設施。

6. 不少學校均表示，「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不足以應付其電子學習需要，尤其是他們已將大部分津貼用於聘請技術支援人員。學校一般以服務採購或合約形式聘請最少一名技術支援人員，為教師提供電子學習方面的技術支援。儘管各校的技术支援人員職責各異，但大致上與公務員體制的二級電腦操作員相若¹。官立學校通常聘請一名非公務員合約電腦技術員，或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一管理的 T24 合約，僱用資訊科技助理。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同樣以合約或服務採購形式，招聘技術支援人員。

¹ 二級電腦操作員主要負責：(a)操作和監察電腦設備、網絡和數據中心 / 伺服器的設施；(b)向用戶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和求助台服務，並協助執行事故管理工作；(c)協助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和保安監察工作；(d)協助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處理合約行政管理、準備場地，以及管理資訊科技資產和供應商；以及(e)協助整理記錄和文件，並彙編管理統計資料和報告。

7. 儘管如此，技術支援人員的流失情況嚴重。不少學校認為這是因為有關職位非固定，薪酬相對而言亦欠吸引力。

8. 這項建議可解決學校的長遠需求。每月 25,000 元的現金津貼額普遍較不少學校給予技術支援人員的月薪優厚。由於這項津貼是為提升學校技術支援而設的專項撥款，學校應就津貼備存獨立帳目，亦不得把撥款餘額作其他電子學習用途，例如購置電子學習資源。因此，這項津貼可為學校的技術支援人員提供更穩定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9.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我們鼓勵學校以租賃服務模式建立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大部分學校已採用這種模式提升校內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很多學校更額外採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專業技術支援服務。除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外，服務供應商更為技術支援人員提供培訓及事業發展階梯，並確保服務的延續性。這筆額外現金津貼可為學校提供穩定的經費，以聘請技術支援人員，並可讓學校重新調撥「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採購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善用科技發展帶來的好處，同時亦可為資訊科技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背景

10.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政府已投放逾 110 億元於資訊科技教育。建基於過去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電子學習措施所取得的成果上，教育局於二零一五 / 一六學年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策略的宗旨是透過促進學生善用科技及資訊科技的能力，加強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及計算思維能力；發揮創意和創新，甚至創業精神；以及提升學生使用資訊科技的操守，以達致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

11. 為實踐「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學習宗旨，我們採取全方位策略去推行六個行動方案。主要措施之一是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在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中，其中約 9,000 萬元用作分階段向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

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已向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對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支援；以及平均七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以持續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12. 除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提供的額外非經常撥款外，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為 3.61 億元。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

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

新措施

(I) 融合教育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政府會把關愛基金下的相關試驗計劃恆常化，在每一所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增設一個教席（即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中學的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該額外教席會包括在教師編制內，但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我們會為新任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培訓。

(II) 特殊教育

2.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政府會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詳情如下：

- (a) 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
-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服務對象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以及
- (d)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以及走讀兼寄宿生。

詳情及理據

(I) 融合教育

建議

3. 這項措施將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推行。在二零一九 / 二零學年，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將獲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席。我們會優先在有較多在「三層支援模式」下需要第二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擬任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教師已完成特殊教育培訓的學校實行。參加試驗計劃的 124 所學校會包括在首批學校中，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獲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席。這項措施可增加約 840 個學校教席。

4. 這項措施的實施安排是考慮到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的步伐不一，未必能立即委派曾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職，加上本地專上院校亦需時擬定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本地培訓。

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席的理據

5. 根據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政府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便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以及把支援學生學習差異的元素，貫徹於學校的整體政策、文化及措施之中。普通學校一般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在副校長或主任領導下統籌各項支援措施。不過，由於需要處理的事務繁多，他們難以撥出足夠時間帶領、督導和統籌與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事宜，學校（尤以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在有效推行融合教育上，仍面對不少挑戰。

6. 因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在關愛基金撥款下，由二零一五 / 一六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評估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職對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局向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

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現金津貼額相當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 中學的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這項試驗計劃共有 124 所學校 (59 所小學及 65 所中學) 參加。我們已聘請海外顧問，負責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培訓。

7. 根據負責評估計劃的顧問所提交的中期報告，試驗計劃推行的首兩年已錄得不少正面轉變：愈來愈多教師參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更有策略地規劃較高層次的工作、學校管理層較以往關注特殊教育需要事宜、學校增加學生支援小組成員數目、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為其他教師規劃和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校本培訓，以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負責課程發展的主任建立了合作平台。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又把海外培訓專家介紹的以人為本方法、課堂研究、資源配置等策略付諸實踐，效果理想。由此可見，培訓對新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甚為重要。我們有信心正面的轉變會繼續出現和更鞏固。

8. 鑑於融合教育取得上述正面成果，以及學習支援津貼將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我們建議為所有學校增設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以及與學校的輔導團隊合作制定和推行有關學生精神健康的教育計劃。

9. 我們會為新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培訓，內容與現行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中有關融合教育的高級課程相若。

(II) 特殊教育

建議

10. 在上文第 2(a)至(d)段臚列的四項特殊學校措施，將於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推行。所有合資格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發展) 教席、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職位、言語治療師職位，以及額外的醫療情況複雜支援津貼。我們預計，29 所特殊學校可獲提供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發展) 教席、34 所特殊學

校合共獲提供 39 個職業治療師及 39 個職業治療助理職位（在這 34 所學校中，五所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其輕度智障部及中度智障部將分別獲提供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職位）、九所特殊學校獲提供言語治療師職位，另 39 所學校獲得「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

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人手及津貼的理據

11. 在現行安排下，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可獲得課程統籌津貼，而獲核准開辦六至 11 班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及獲核准開辦 12 班或以上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分別獲提供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和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教席。雖然一些特殊學校開辦的小學班級較少，暫時不符資格設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教席，但學校仍需執行所需的課程領導工作。我們認為，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設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教席，委派專責教師擔任，全面負責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推行和評估，以便中、小學課程得以銜接和連貫，實屬合理。這項措施需開設 29 個教席。

12. 目前，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設有職業治療師及相關職位。我們亦注意到，其他特殊學校也錄取了有多重殘疾的學生。這些學生的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往往較弱。開設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職位可為他們提供直接支援（例如個人 / 小組職業治療）及間接支援（例如課堂上的支援）。藉着在學校進行設計得宜的日常教與學活動，上述支援服務可幫助學生發展和改善小肌肉活動能力及手眼協調。由於公眾對提升專業支援質素的期望及訴求日高，我們認為，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個職業治療師職位及一個職業治療助理職位，實屬合理。

13. 校本言語治療師為智障、肢體傷殘、聽障及視障暨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然而，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現時未獲提供有關服務。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是實證為本的有效支援模式，讓學校發展及推行全面及適切的校本支援計劃，包括預防學生的言

語障礙發展為學習困難、治療學生的言語障礙和促進學生的言語及溝通發展。言語發展遲緩及語用困難是視障學生常見的問題，而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則因社交情緒能力及認知發展不足，亦有可能出現言語障礙，以致影響心理健康及學業成績。在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支援下，老師及家長可更了解視障學生和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溝通需要，以便提供一個語言豐富的溝通環境，並共同制訂有效的支援策略。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是合理的安排。

14. 特殊學校難以向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有嚴重、機能受限制、複雜及有生命危險的健康問題)提供足夠支援。雖然特殊學校的合資格宿生一直獲發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但現時學校須調配現有人手，在上課時間內為這些學生提供各項支援服務，難免會影響對其他學生的支援及照顧。現建議特殊學校每錄取一名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或走讀兼寄宿生時，可獲發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預計擴展是項津貼可惠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兒童學校。

背景

15. 本港的特殊學校，包括為不同程度智障兒童而設的學校，即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及輕度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兒童而設的群育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

優化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

新措施

由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起，政府會按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此外，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津貼（二零一七 / 一八及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會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一 / 二二學年，確保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確定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完成前，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而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計劃中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

詳情及理據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起，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會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調整，而過渡期津貼則延長三個學年至二零二一 / 二二學年。建議詳情如下。

- (a) 由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起每年調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
 - (i) 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相關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會按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這些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及就非華語學童而提供的資助。
 - (ii) 政府為每個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提供的額外資助，分別為經上述擬議的機制調整後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 及 60%。過渡期津貼亦將相應地調整。
- (b) 延長過渡期津貼

過渡期津貼會延長三年（即由二零一九 / 二零至二零二一 / 二二學年），即合共為期五年。

理據

調整資助額

3. 教育局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向幼稚園發出通告（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公布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各項資助的款額和教學及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並宣布其後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資助額及薪酬範圍。儘管教育局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包括為每教學職位釐定薪酬範圍，以確保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合理），但幼稚園業界深切關注，幼稚園在新政策推行數年後所獲得的資助，未足以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有意見要求政府為幼稚園教師設立薪級表。

4. 教育局認為，如參照資助學校的做法，設立薪級表以取代薪酬範圍，幼稚園運作的靈活性會受到影響，因而難免會影響幼稚園的質素，亦會減低幼稚園回應家長需要的能力。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而採用此模式的學校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在學生人數減少時便可能面臨縮班及超額教師出現的情況。此外，幼稚園會較難因應家長需要彈性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又難以充分靈活運用本身的資源聘請不同教學人員，以便更妥善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

5. 然而，為回應幼稚園業界的關注，我們認為現行資助模式仍有改善空間。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評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或許不足以應付部分幼稚園的需要。在建議教師薪酬範圍下的薪酬及向幼稚園發放資助的調整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指標，與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相比，兩者的差距預計會日益顯著，因此必須經常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例如每三年一次），以確保建議的教師薪酬範圍與私營機構的水平相若。釐定薪酬範圍是一項甚具爭議性的議題；每當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時，這項議題都會為幼稚園業界帶來不安。在運用資源及制訂薪酬政策方面，這項議題亦會對幼稚園的長遠規劃造成負面影響。

6. 至於教學人員薪酬方面，我們分析了過去數年的學費增長趨勢，並收集了立法會議員、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教育機構、學者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過往，部份幼稚園在考慮其教學人員薪酬時，會參考公務員增薪的情況。換言之，部份幼稚園的教學人員薪酬的校本政策已包含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的元素。因此，我

們認為適宜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以確保新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7. 在推行優化安排的時間方面，由於政府已公布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的單位資助額，而參與計劃的幼稚園亦已根據公布的單位資助額擬訂收支預算，我們不建議根據優化的按年調整薪酬機制修訂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的單位資助額。由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起採用優化的按年調整薪酬相關資助的機制，較為合理。

延長過渡期津貼

8. 我們認為，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津貼或未足以應付部分幼稚園的需要。新的幼稚園政策推出了多項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措施，幼稚園因而有確實需要挽留具經驗的教師，以策劃和執行新政策下的校本措施，例如作出全面規劃以更妥善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教師的專業發展；根據經修訂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制定校本課程，以及改善學校管治和提高透明度等。開辦多於一所幼稚園的辦學團體只能在每所幼稚園的校本措施上軌道後，才可考慮具體的員工政策，例如在不同幼稚園之間調配教師。提供更長過渡期，可確保幼稚園有更佳的人力規劃，在以穩定和能幹的人手提供優質教育，與符合提供免費半日制服務的要求之間，取得理想平衡。

9. 具體而言，如上文所述，在二零一六年就新的幼稚園政策進行諮詢時，立法會議員和幼稚園營辦者等主要持份者均表示極需保留具經驗的教師。為了協助幼稚園順利推行新政策，實有需要向合資格的幼稚園延長發放過渡期津貼三個學年（即二零一九 / 二零至二零二一 / 二二學年），否則，在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後更多幼稚園需要收取學費，以支付教師薪酬開支，使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目標難以持續。為了回應幼稚園的關注，教育局已承諾在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檢討過渡期津貼的使用情況，並視乎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然而，基於規劃需要，幼稚園十分關注在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後是否仍可獲發過渡期津貼，並強烈要求教育局及早就此給予回覆。

檢討薪酬安排

10. 為了確保新的幼稚園政策得以持續順利推展並達成目標，我們會諮詢幼稚園業界及持份者，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

背景

11.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新政策下，政府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撥款基本上以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形式按每名學生提供，以資助學生接受半日制幼稚園教育，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預計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約有 70% 至 80% 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位的合資格幼稚園，會分別額外獲得相等於 30% 及 60%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津貼。此外，我們亦會按幼稚園或學生的特殊情況，為有關學校提供津貼。幼稚園業界關注到，倘按中點薪金計算資助額，聘有大批資深教師的幼稚園或未能應付員工薪酬方面的龐大開支。為了回應此點，我們會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起，為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為期兩年的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

12. 教育局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向各幼稚園發出通告，列明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詳情，並邀請合資格的幼稚園申請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學年參與計劃。在資助中與薪酬相關部分的調整機制，以及過渡期津貼為期甚短，一直是主要持份者極度關注的事項。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